

证券代码：836051

证券简称：汇大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0,738,061.61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965,000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,55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；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6 月 22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办公楼 401

联系人：杨静

电话：0755-28432514

传真：0755-86020061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四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容诚审字[2020]216Z0035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5日